

# 「邁出五四以光大五四」 —— 憶念林毓生先生

● 王汎森

林毓生先生在今年11月22日病逝於美國丹佛，聽到消息，不禁悵然若失。從去年秋天以來，先是余英時老師逝世，繼則是今年4月張灝先生病逝，現在林先生也走了。短短一年多的時間，一代人紛紛過去了，真是令人不勝唏噓。《二十一世紀》希望我寫一篇追悼林先生的文章，由於截稿時間迫促，只能就腦海中所存的一些印象動筆，而且只能集中在我青年時代、在台灣當時的整體氛圍中所認識的林先生。

## 一 從著述中得到的印象

林先生於1975年在台灣大學訪問，造成了一波思想史的熱潮，深刻啟迪了一群卓有成就的學生。余生也晚，讀到林先生的第一部書已經是1970年代末（《殷海光林毓生書信錄》）。接着是在二十多歲時，陸續從報刊、學報上看到他的種種文字，尤其是後來集成《思想與人物》的部分。當時閱讀林先生的著述所得到的印象，大體可以分成兩個方面：第一，林先生反對邏輯實證論與行為科學；第二，主張超脫五四的羈絆以達成五四的鵠的。

關於第一點，林先生對1960年代以來行為科學在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的影響感到不安。但行為科學是當時西方當令的學問，也在台灣學界流行，人們用它來對抗含混籠統的治學觀點與黨國思想，在當時是一種新學風，深受知識青年的歡迎。林先生對這一學風顯然不能滿意，所以他在公私場合都表現出對行為科學的批評。我記得在四十年前的一次會議中，便親眼目睹他毫不客氣地批評一位當時非常有名的社會科學家，引起不小的騷動。後來在許多私人的談話中，他也毫不隱瞞地對我表示他對行為科學者的批評。

關於第二點，首先他既繼承了五四深刻的反思精神，但又批判五四，而且他的批判不是從保守主義或中國舊學的觀點出發，而是從西方自由主義歷史發展與理論出發。用林先生的話說：我肯定了五四道路所揭櫫的自由、理性、法制與民主的目標，但也對它進行深刻的批判<sup>①</sup>。我當時注意到了幾個方面。一是林先生雖然鮮少提及「蘇格蘭啟蒙運動」，但我推測他應該是受海耶克（Friedrich A. von Hayek）的影響，有意標舉蘇格蘭啟蒙運動的思想，以對抗五四人物所標舉的法蘭西啟蒙——從盧梭（Jean-Jacques Rousseau）到法國大革命的激進、

破壞性啟蒙。在五四時期，法蘭西啟蒙的思維到處瀰散，如陳獨秀〈法蘭西人與近世文明〉等，不必在這裏贅述。依我理解，林先生正是要告訴人們，西方歷史中不是只有一種「啟蒙」。相對於法蘭西啟蒙，蘇格蘭啟蒙運動也提倡理性，但不相信人的理性能跳出文明或傳統而創造一個全新的社會，所以不可能稱心如意地在「一張白紙上重新構造理想的政治，也不相信徹底改造一切的革命」。

蘇格蘭啟蒙運動的另一種信念是認為人的活動必須與他人相聯繫，所以不能照着個人的意思設計而進行社會生活，故社會秩序並不一定是人們刻意設計的後果<sup>②</sup>。我覺得這一點也深刻影響着林先生。譬如他在〈五四時代的激烈反傳統思想與中國自由主義的前途〉中指出，先秦諸子在解釋人類的制度和道德起源時，大抵傾向於「人為構成論」，對自發的社會秩序似乎從未產生清晰的理解。他並引用佛格森(Adam Ferguson)於1767年所言，人類社會秩序的演進是「人類活動的結果，而不是由於任何人類的設計」<sup>③</sup>。

林先生的論旨引起我對蘇格蘭啟蒙運動代表人物之一佛格森的興趣，但當時學術市場中佛氏學說並不流行。我記得1987年在普林斯頓火石圖書館(Firestone Library)借得佛氏《文明社會史論》(*An Essay on the History of Civil Society*)一書時，從書後所附卡片發現它已經很久沒有借閱紀錄了。後來隨着「市民社會」思潮的崛起，此書成為一代寵兒，現在，佛格森、曼德維爾(Bernard Mandeville)都是研究西洋政治思想史學者筆下的熱門人物。

其次，林先生對五四時期將自由與權威、自由與傳統等截然對立起來的思想，非常不以為然。他從西方政治思想的根源處挖掘出許多資源來批判這個思路。我印象比較深的有〈論自由與權威的關係〉、〈再論自由與權威的關係〉和〈自由不是解放——海耶克的自由哲學〉等文章<sup>④</sup>。〈論自由與權威的關係〉中說：「自

『五四』以來一般中國知識分子多認為自由與權威是不相容的。自由不但不依靠權威，而且是要從反抗權威的過程中爭取得到的。」而他強調心悅誠服的「真正的權威」——「維護自由的法治中法律的權威與促使文明進步的普遍與抽象規則的權威」，是從傳統中演化而成的，強調這種權威與自由是相輔相成的<sup>⑤</sup>。

再者，我覺得林先生對五四影響下的治學風格，即「歷史考證」(或考據)相當不滿，他不斷批評胡適「膚淺的心靈」，批評他的「大膽假設，小心求證」方法論，批評他的懷疑精神。在〈不以考據為中心目的之人文研究〉、〈中國人文的重建〉等文字中<sup>⑥</sup>，他都很清楚地指出這一點。從日常的談論中，我覺得他對胡適的考據學相當不以為然，但對傅斯年幾篇有名的上古史文章，似乎比較能欣賞，認為它們不是簡單的「考據」。

最後，林先生對近代激進反傳統主義的根源及其現實後果非常關心。他這方面的論點很複雜，不可輕易簡化。他反對五四人物所推展的以「整體主義的反傳統主義」為基礎的啟蒙運動，也不同意五四人物使用的一元有機式整體主義的思考模式。五四人物每每認為廓清傳統的羈絆是自由、民主生根的前提(陳獨秀引用韓愈的話「不塞不流，不止不行」，即是一個旗幟鮮明的宣示)。林先生則強調：「從純正自由主義的觀點來看，維持社會與文化的穩定而又同時促進社會與文化的進步(易言之，維護與滋養自由的)最重要的條件之一是一個豐富而有生機的傳統」；「有生機的傳統對於維護自由與促進進步的重要性是懷海德、博蘭霓、海耶克——這三位二十世紀傑出而深刻的思想家——共同的識見，也是歷代純正自由主義思想家所公認的」<sup>⑦</sup>。而林先生所再三致意的「創造性轉化」理論<sup>⑧</sup>，都是為了闡發這方面的主張。

林先生着力引介博蘭霓(Michael Polanyi)「默會致知」的論點時，強調「創造性轉化」傳統對於創新文化的重要性。他在〈超越那沒

有生機的兩極)中說,根據博蘭霓的知識論的觀點,無法表面化的是「支援意識」(subsidiary awareness),而表面上可以明說的是「集中意識」(focal awareness)。真正的創造的泉源是來自個人心中無法表面化的「支援意識」:「文化的創造的最大的動力是與親切、具體、有生命力的『實踐』相接觸;而在我們的精神中,真正使我們產生具體親切感的,是我們文化的傳統寶藏中許多具有藝術與道德生命力的東西。」◎本文的標題「邁出五四以光大五四」,是林先生的原話,我覺得最足以用來概括前面幾種論旨。這也是今後討論五四遺產時所不能忽略的。

## 二 與林先生的交往

前面提到,我最早接觸林先生的著作是大學期間朋友傳閱的《殷海光林毓生書信錄》,並被書中濃密而真摯的論學書簡所感動。但是我與林先生真正的認識,恐怕也還是始於四十年前《中國時報》在棲蘭山莊舉辦的那一次研討會。我在紀念張灝先生的文章中已經提到過這次盛會了<sup>⑩</sup>。但我因從小怕我父親,連帶也怕與任何年長的人接觸,所以在與林先生認識多年之後,才逐漸有比較深入的交談。

林先生與我交往最多應是2000年以後的事。2000年,我借調到國科會人文處(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人文及社會科學處),這期間他與錢永祥兄等一群學人發起「公民社會基本政治社會觀念研究」計劃,由於計劃主要由國科會支持(後來又加上余範英董事長的資助),是人文處推動的重要研究案,所以我經常要向委員會報告它的內容,對這份規劃書的內容背得滾瓜爛熟。林先生推動這個計劃的出發點,在他為《公民社會基本觀念》所寫的〈主編序〉講得非常清楚:「自由、民主、平等、法治、人權、憲政、理性、公民等觀念在社會已經談論了一百多年;然而,表達其核心意義的語言,至今仍

然呈現着破碎和混亂,究其根由,主要源自概念上的扭曲和誤解。這種現象不僅呈現在大眾媒體、政治人物,和一般人的言論之中,即使專業人士或知識分子,有不少人討論公共事務,在涉及上述觀念時,也經常陷入語言上的破碎與混亂以及概念上的錯誤與混淆。此種情況,妨礙公共事務之討論甚鉅,自然影響到公民社會發展的方向;「要想整治此種情況,頭緒萬端,非一朝一夕可以完工。不過,重要的工作之一,則是釐清與闡釋與民主直接和間接有關的基本觀念。這樣的工作必須在具體的脈絡中,針對中文讀者的背景進行;如此才能產生實效,庶幾不再魯魚亥豕,以訛傳訛」<sup>⑪</sup>。

這個計劃原先有五十三個條目,後來在2014年輯成《公民社會基本觀念》兩卷正式由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出版時,有二十篇文字。由於從執行到出版過程中我都有所參與,與林先生過從變多。在國科會人文處這段時間內,我也曾就人文社會科學的發展向林先生請教,並請他擔任過人文處諮詢委員,這便是後來他在《人文與社會科學簡訊》發表〈人文與社會研究發展芻議〉的緣起<sup>⑫</sup>。此文可以說是林先生對我擔任人文處處長的工作建議。林先生花很長的時間構思這篇文章,下語時考量再三,我覺得文章的內容相當能展現他對人文創新性契機的洞見。

首先他提到,推動人文社會科學研究的「外在條件」,是應該在大學廣泛建立「專職研究」(research leave)的制度,也就是教授可以申請一筆基金補貼學校,讓學校聘請年輕或代課的教師上課,而讓該教授暫時停止教學去從事研究或到產業界工作。至於「內在條件」,林先生強調如要能從事「原創與深刻」的研究,必須在研究過程中有博蘭霓所謂的「促進發現的期待」(heuristic anticipation)。他強調學術中重大的發明或發現都不是機械製造的過程,一方面要有「隱涵的心靈秩序」,熟悉重要的典範,另一方面要培養有生機的「問題意識」。他認為

要培養上述兩者，學者之間有機的討論非常重要，故文中極力倡議建立討論中心或學術「沙龍」<sup>⑬</sup>。到今天，我仍然認為林先生的提議非常深刻而有意義。

等我從國科會借調期滿回到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時，林先生有一段時間仍在中研院訪問，這期間印象比較深的是三件事。第一，我從留學開始，便養成了抽煙斗的習慣，有時也抽一兩根紙煙。林先生對此非常關心，曾經鄭重地給我介紹戒煙班。有一次正好他從遠處走過來，我把紙煙藏在身後，沒想到林先生明察秋毫，抓着我談話，硬是等到我的煙藏不住了。

第二，林先生有幾次到我當時的所長室來，談到他的人生經歷，可惜我並沒有隨手寫下，所以只能從殘存的記憶中搜出三件來。一是林先生告訴我，他的父親「林二哥」是山東日照人，先做學徒，後到天津開染廠，陰丹士林藍布乃其出品。這種布的傳統染法，洗了會褪色，而他的染法不會褪色，因此大為暢銷。抗戰之後，他到東北做生意，開紡織公司發了大財。1949年春局勢轉變時，才發現原來他的一些得力幹部是地下黨，早已把持了他的產業。當他到銀行準備提款時，手下的人告訴他：「總經理，錢不能讓你領」、「因為一切財產已屬國家所有」，但他們希望林二哥能留下來與他們一起奮鬥。在情況緊急之際，林二哥是靠着原來忘在保險箱的一些台灣糖業公司的股票，籌措有限資金買機票到台灣。

二是林先生告訴我，他在台大讀書時，正是羅素學說盛行的時代，殷海光先生勸他讀羅素，於是他發奮讀了九本羅素的原著；為了湊成十本，故又勉力讀了一本。這件事在當時台大頗有名氣，有一位法學院的學生慕名前來請教，該學生後來當過司法院院長。我說這不就像東漢時「五經無雙許叔重〔慎〕」那樣的名目嗎？

三是林先生說，他到芝加哥大學讀書時，因為獎學金不夠，所以在一位芝大歷史系教授

家打工。他住在該教授家的地下室，負責打掃庭院，除了住還管三餐。後來我才知道他的屋主是布爾斯丁 (Daniel J. Boorstin)，曾在1990年代擔任美國國會圖書館館長，我的忘年之交梅寅生先生早在2000年便翻譯過他的著作《隱藏的歷史》(Hidden History)。林先生在芝大社會思想委員會 (Committee on Social Thought) 求學的經驗非常重要，他所寫的一篇介紹文章於1981年在《中國時報》刊出之後，便深深打動了許多人<sup>⑭</sup>。四五年前，我有一位經商致富的朋友還到處打聽在台灣出資辦一個「社會思想委員會」的可能性。

第三，後來大概是在2006年，林先生還在中研院發起組織一個研究計劃「宇宙論與政治秩序」。我們先共同閱讀圖爾敏 (Stephen Toulmin) 的《都市：現代性的隱藏議題》(Cosmopolis: The Hidden Agenda of Modernity)，然後各自構思自己的論文，但是這個計劃並未持續下去，我至今還保有一份當時準備撰寫的論文摘要。

### 三 忘不了的人和事

嚴復翻譯《天演論》(Evolution and Ethics) 時說：「一名之立，旬月踟躕」，這句話也可以遺贈林先生。林先生下筆極慎重，每次請他寫文章，我都可以想像他一路掙扎苦思的情形。四十年前，在前往棲蘭山莊的遊覽車上，當大家談笑風生時，林先生仍埋頭反覆審看即將在會上發表的〈論自由與權威的關係〉一稿。那個專注的神情，始終印在我腦海之中。所以我常開玩笑說，林先生寫信有時要花上一個禮拜。林先生曾經公開宣揚做學問要「比慢」，他的寫作態度也是如此，要慢讀、精讀，要慢思、沉思。

《紅樓夢》中每每說某人「丁是丁，卯是卯」，我深深覺得林先生對某些事情也是一毫不肯放過。一位文化界的朋友告訴我，當年他在加州駕車載林先生到某個地方，過了不久，

意外收到一封信——林先生說考慮很久不得不告訴他：「你上次左轉時沒打左轉燈，這是危險的。」一位林先生很敬重的小說家導演了一齣新戲，林先生看完之後，給他寫了一封長信，大意是說戲裏面某個小孩的對話顯得心機太深，並不合適。由於林先生在寄出之前曾經給我一個影印本，所以我印象特別深刻。

林先生遇事鄭重的態度，也表現在考究美食上。2001年國科會有一個赴美代表團，芝加哥是其中一站；行前林先生給我一封寫得密密麻麻的信，最重要的部分是介紹芝加哥市的「華麗一英里」(Magnificent Mile)中幾家好的餐廳。

林先生遇事不苟的態度，當然也與西方公民社會的實踐不無關係。我記得林先生給我的一兩次信中，提到他最近因為系裏徵人非常忙：系裏各派都有支持的人選，所以他要盡量通讀申請人的作品，然後辯論(debate,「辯論」是林先生經常用的字眼)，「最後是我們贏」。

不知從甚麼時候開始，林先生的話中開始出現「老勁」二字，我猜測這是指一個人年紀雖大，但為人處事仍然有一定的精神與勁道。現在回想起來，當時林先生大概覺得自己漸入老境。可是，衰老是一個不盡明顯的覺知過程，直到人們突然發現它。

2017年1月我回母校普林斯頓大學訪問，有一天突然接到林先生的電話，這時他已經知道自己病狀的嚴重性，或許是心中有某種預感，所以他在電話中主要說的都是一些感謝的話，這使我覺得非常詫異。記得當時余師母曾經建議我在學期結束之後應該買機票到威斯康辛探望林先生，我因一向畏於遠行而未果，沒想到失去最後一次見面的機會。

林先生寫字方重樸拙，我原有他不少筆札，但因我的書物太多，而且太過凌亂，匆匆趕寫這篇文章時，居然遍尋不着，只好到腦海中任意搜尋。但正如錢穆在某個地方說到過的，「忘不了的人和事，才是真生命」。前面這些記憶，大概就屬於錢先生所說的這個範疇。

## 註釋

① 林毓生：〈論台灣民主發展的形式、實質、與前景——為紀念殷海光先生逝世三十三周年而作〉，《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2002年12月號，頁5。

② 關於蘇格蘭啟蒙運動，參見Ronald Hamowy, *The Scottish Enlightenment and the Theory of Spontaneous Order* (Carbondale, IL: Sou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Press, 1987); Christopher J. Berry, *Social Theory of the Scottish Enlightenment* (Edinburgh: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1988)。

③ 林毓生：〈五四時代的激烈反傳統思想與中國自由主義的前途〉，載《思想與人物》(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3)，頁167。

④ 林毓生：〈論自由與權威的關係〉、〈再論自由與權威的關係〉，載《思想與人物》，頁87-101、103-118；〈自由不是解放——海耶克的自由哲學〉，載《中國激進思潮的起源與後果》(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19)，頁245-53。

⑤ 林毓生：〈論自由與權威的關係〉，頁87、98。

⑥ 林毓生：〈不以考據為中心目的之人文研究〉、〈中國人文的重建〉，載《思想與人物》，頁263-75、3-55。

⑦ 林毓生：〈自序〉，載《思想與人物》，頁6、7。

⑧ 林毓生：〈「創造性轉化」的再思與再認〉，載《中國激進思潮的起源與後果》，頁39-92。

⑨ 林毓生：〈超越那沒有生機的兩極〉，載《思想與人物》，頁260-61。

⑩ 王汎森：〈流水四十年間——紀念張灝院士〉，《漢學研究通訊》，第41卷第4期(2022年11月)，頁1-4。

⑪ 林毓生：〈主編序〉，載林毓生主編：《公民社會基本觀念》，上卷(台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2014)，頁v。

⑫⑬ 林毓生：〈人文與社會研究發展芻議〉，《人文與社會科學簡訊》，第4卷第3期(2001年6月)，頁1-6。

⑭ 林毓生：〈一個偉大理想的實踐——培育博士的獨特機構「芝加哥大學社會思想委員會」〉，《中國時報》，1981年6月5日，第8版。

王汎森 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特聘研究員